**附件1**

**射箭（专业）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第一章 概述

为了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为射箭赛事活动参赛者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射箭运动健康发展，制定本参赛指引。

本指引是参加射箭赛事活动必须了解的事项，目的是希望参赛者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发挥训练水平，安全顺利完赛，取得优异成绩。

第二章 报名

一、阅读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比赛时间和地点、竞赛项目、参赛单位、运动员资格、参加办法、竞赛办法、录取名次、报名和报到、竞赛器材、联系方式等，以及赛事组织方的其他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会在中国射箭协会官方网站上提前公布，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作好参赛准备。

补充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报名、报到、收费等事宜的文件，一般于赛前40天左右在中国射箭协会官方网站上提前公布。阅读补充通知时注意以下事项：

（一）报名方式和报名时间。

（二）报到时间和报到地点。

（三）收费标准，包括：伙食费，竞赛费（超编运动员如何收费），领队、教练及工作人员费用，提前报道或延迟离会费用，更换运动员费用，接送站费用等。

（四）收费方式。

二、报名

（一）按照补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二）如需提供纸质报名表的，须将报名表按要求发送给承办单位，报名表上要写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及时与承办单位联系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四）如需接送站，提前与赛区接送站人员联系，做好相应安排，并将抵离信息按要求发送给承办单位。

（五）参赛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后方可参赛。

三、按照承办单位安排，办理完成参赛缴费等事宜。

第三章 赛前

一、根据竞赛日程，做好赛前训练，同时避免运动损伤。

二、提前预订好往返车（机）票，安排好往返行程。如需接站，要与承办单位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接站信息。

三、提前准备好参赛所必需的器材、服装和个人证件等。

四、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及相关证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核对参赛项目是否准确，如有问题务必于技术会议上提出并复核。

五、遵守赛事组委会统一安排，严格按照赛事日程安排和要求，按规定乘车、用餐，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参加器材检查、比赛、颁奖以及开闭幕式等活动。

六、文明参赛。遵守赛事相关规定，服从管理，比赛场内严禁吸烟、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七、各代表队至少选派一名领队或教练员按要求参加组委会及技术会议。

第四章 赛中

一、加强安全意识。赛事期间若出现身体不适要及时向组委会联系，第一时间就医，谨遵医嘱，不勉强参赛；赛场设有医务处，比赛时如有不适及时向医生询问；未经领队、教练同意不得私自外出就餐，避免食品卫生安全隐患和食源性兴奋剂情况发生；不单独外出，不参加非赛会组织的活动；比赛过程中，严格遵守赛场秩序，注意人身安全。

二、参赛运动员提前准备好弓、箭、辅助器材及服装于正式练习日在比赛场地进行器材检查。

三、比赛过程中，如运动员（队）有申诉意向，须将意向在有关轮次或对抗赛结束后5分钟之内（决赛期间须在上一场比赛结束后或下一场比赛开始前5分钟内）提交给总裁判长，书面的申诉在有关轮次或对抗赛结束15分钟内提交给仲裁委员会。

四、按照公布的成绩（名次）做好参加颁奖仪式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需要接受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要严格遵守兴奋剂检查相关规定，按照检查官要求接受兴奋剂检查。

六、按照赛事组委会要求参加开闭幕式。

第五章 赛后

一、返程前与承办单位确认奖牌、证书和成绩册的领取时间和方式；及时向承办单位联系办理相关费用、发票事宜；如需送站，要与承办单位保持联系，及时了解送站信息。

二、比赛结束返程途中，注意行程安全。

第六章 附则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射箭协会。